

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
(2007年10月23日)

香港藝術發展局意見書

香港藝術發展局重申支持政府盡快落實「西九文化區」發展計劃，建造香港成為世界級的文化城市。

1.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建議

是次報告書中內建議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建議，大致上回應藝術發展局於收集的業界意見中的訴求。如於2005年6月27日及2006年1月19日向民政事務局遞交意見書，期望能反映藝文界的意願和需要。在西九藝文設施方面，本局曾反映收集意見中業界對增加場地設施訴求，其中包括增加1,200座位的戲曲演出場地、音樂廳、黑盒劇場、藝術教育發展中心等。及於新報告書接納本局提議保存“香港獨特的文化面貌”及“推動和發展本土文化藝術”之建議等。

2. 文化軟件及配套措施

本局對新報告書中(8.2段)提及文化軟件的不同策略表示歡迎，期望政府繼續支持及增加資源加強在軟件及培訓上之工作。

新報告書中(4.2.4)段強調劇曲中心除表演功能外，亦肩負培育演藝人才，拓展觀眾之任務。軟硬體配合發展，培訓人才，亦為業界重視的發展方向之一。除大型表演場地外，報告書中的(4.2.9)段提及500-800座位場地，有利於本地中小型藝團駐場發展及新進藝術家培訓的用途。本局對人才培訓問題一直支持關注，建議透過研究調查方式，適切制定人才培訓內容及方向，使軟件、硬件配合相得益彰。

3. 詳細考慮及運用適當管理模式

新報告書(8.1.2)段提及西九管理局需由不同界別廣泛代表組成，本局期望文化藝術界意見於管理局內得以充分反映。本局亦會就報告書內(8.1.3)段列出

的管理局目標及(8.1.4)段管理局的職能及責任向業界積極收集意見，於日後向政府反映。

4. 調整現有文化藝術管理架構

隨著新西九文化區的出現，期望政府如於(8.2)段所述的文化配套措施中所述“檢討現時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和博物館運作模式”擴大考慮對現時的文化藝術資助架構、管理架構、藝術空間管理重新構想調適，令藝文界及不同的藝術法定團體包括藝發局的定位更為清晰，發揮更大協作力量。

5. 融資方式

藝術發展局對報告書中(7.2.20)段，向立法會申請一筆過撥款(約 190 億)支付資本成本表示歡迎，認為此確保建設不會受經濟轉變而受阻延。

最後，本局將繼續積極收集業界對新報告書的意見，並加強政府與業界對「西九文化區」各項議題上的溝通。